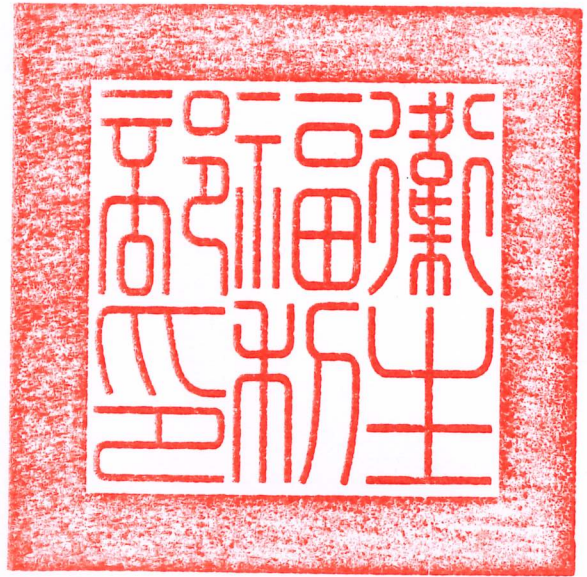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5558號



主旨：公告含pibrentasvir/glecaprevir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

公告事項：含pibrentasvir/glecaprevir成分藥品用於中度至重度肝功能損害之慢性C型肝炎病人，具有肝功能惡化之風險，經本部重新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，評估結果為：含pibrentasvir/glecaprevir成分藥品禁止使用於中度或重度肝損傷(Child-Pugh B or C)或曾發生肝功能代償不全者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